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081號

原告 葉宇哲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34,3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4月14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5,20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賴怡靜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	1	利息	3 萬 4, 380 元	115 年 1 月 17	115 年 4 月 14	(88/3 65)	10%	828.8 9 元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3				日	日			
萬 4,3	小計							828.8
80元)								9元
合計								3 萬 5,209元